

# 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建立健全应急机制，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。根据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、性质和机理，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：

1.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。包括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（包括学生家长）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，以及集体罢餐、罢课、罢教、罢工、静坐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；各种非法传教活动、政治性活动；针对师生和学校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；师生非正常死亡、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；学生群体斗殴事件；其他危及学校安全和稳定的事件。

2.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。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。包括：发生在校内的公共卫生事件；学校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、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3.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。包括气象、洪水、地质、山林、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。

4. 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。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、建筑物倒塌、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；校园内及校外涉

及师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；校园水面溺水事故；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、电、气、热、油等事故；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；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。

5.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。包括利用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有线电视插播发送有害信息，进行反动、色情、迷信等宣传活动；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保密信息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；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引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。

6.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。包括教育部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学校各种考试，在命题管理、试卷印刷、运送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，在考试实施，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，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事件、突发事件。

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一般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重大）、Ⅱ级（重大）、Ⅲ级（较大）和Ⅳ级（一般）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### 1. 统一指挥，快速反应。

坚持学校党委、行政的统一领导，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，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。一旦发生重大事件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统一指挥、快速反应，有序协调、正确应对、靠前指挥、果断处置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### 2. 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318014061115006061>